

关键词:突破 新生

新环保法促环境公益诉讼破冰

2015年1月1日,随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生效实施,讨论多时的“环境公益诉讼”被以法条的形式明确。据估计,全国约有700家环保NGO符合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环境公益诉讼长期受司法排斥的现象悄然发生着改变。

当天,由两家民间组织北京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的福建南平市延平区葫芦山非法开采山石、倾倒废弃石料,造成植被严重毁坏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这是新修订《环保法》正式实施后立案的第一例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生态破坏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前,环境公益诉讼要想得到立案并不容易。

1月10日,作为环保部民间环保枢纽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在2014年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上公布环境公益诉讼成绩单显示,2014年中华环保联合会共提起8起环境公益诉讼,4起立案,2起当庭胜诉,2起通过调解解决。而2013年共提起8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均未获法院立案。

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老牌环保NGO自然之友宣布,鉴于目前关注环境领域基金会并不多,自然之友将在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中设立“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专项基金,

用于符合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质的民间环保NGO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前期阶段所需的调查、取证、聘请专家等费用。

目前,“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的首批资金是由阿里巴巴基金会捐资的30万元,并准备进行多渠道筹资。

“即便成立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基金资助民间环保NGO进行环境公益诉讼,但力度还很有限,资金池的量也不多,希望环保NGO和环境公益诉讼案例能够找到基金,同时也希望搭建环境公益诉讼行动网络的这样一个平台。”自然之友秘书长张伯驹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



“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中遭到破坏的南平市延平区葫芦山部分山体。

专家点评

民间环保组织在公益诉讼中要发挥作用。

首先,这是一种联合,一种在组织、资源、专业力量的联合。其次,是一种专业性。首先是环境相关专业的专业性,还有一种专业性就是法律专业的专业性。再次,是一种法治性,公益诉讼是法律的专业事件,不是一个政治事件,也不是越敏感越好,以一种理性的方式,以去敏感化的方式实现理性诉求。

作为一个法治事件,提出合法诉求,同时自身的行为也要合法。这不是一个正义或非正义的博弈,而是需要基于法律的理性。这也是一种价值倡导性,环境看似是一个污染事件,其实是一个发展问题。在温饱没有解决的时候,环境问题就无足轻重了。现在大家关注环境问题,开始反思发展,反思这是我们需要的发展吗?也开始反思人和自然的关系,反思背后具有很深的价值关怀。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贾西津)

杨澜在内地成立公益基金会

2015年1月18日,由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主办的“Are the Children—我们心中的孩子”大型公益主题活动暨义拍活动在北京今日美术馆举办。基金会理事长杨澜在活动现场介绍了该基金会的战略框架及五年规划。

在内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会,对杨澜来说2014年11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的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是第一家。

杨澜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这

得益于四类社会组织放开登记的政策实施后,北京市注册基金会已经可以在北京市民政局直接登记,不需要主管单位了。

2005年,杨澜、吴征夫妇在香港捐资设立了非营利机构阳光文化基金会,专业慈善之路就此开始。

内地是阳光文化基金会的主要活动地区之一,阳光文化基金会在香港和北京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不能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

捐赠。

2009年阳光文化基金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共同发起、管理的阳光文化基金宣告成立。作为基金会的二级基金,阳光文化基金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2014年,在社会组织登记注册门槛降低、艺术教育项目系统化的背景下,注册资金200万的非公募基金会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在北京应运而生。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23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书刊编辑、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94-01-25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姜胜耀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住所	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1210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62794587	邮政编码	100084
		互联网地址	www.tuef.tsinghua.edu.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489,970,548.12	0.00	1,489,970,548.1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41,866,400.76	0.00	741,866,400.7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9,904,128.05	0.00	39,904,128.05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3,215,895,990.40
本年度总支出	620,196,808.2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571,958,373.9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517,103.68
行政办公支出	7,936,100.45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7.7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3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372,406,587.07	1,924,933,678.43	流动负债	14,792,243.94	11,233,517.68
其中:货币资金	574,799,435.14	576,445,577.00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1,799,963,253.25	2,419,059,229.6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58,318,394.02	56,414,529.59	负债合计	14,792,243.94	11,233,517.68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638,611,616.24	3,416,374,656.75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77,284,374.16	972,799,263.21
			净资产合计	3,215,895,990.40	4,389,173,919.96
资产总计	3,230,688,234.34	4,400,407,437.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30,688,234.34	4,400,407,437.64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7,129,396.99	1,776,345,340.82	1,793,474,737.81
其中:捐赠收入	5,839,849.77	1,484,130,698.35	1,489,970,548.12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292,214,642.47	292,214,642.47
二、本年费用	15,197,246.44	604,999,561.81	620,196,808.25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571,958,373.99	571,958,373.99
(二)管理费用	15,197,246.44	0.00	15,197,246.44
(三)筹资费用	0.00	33,041,187.82	33,041,187.82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93,582,738.50	-393,582,738.5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95,514,889.05	777,763,040.51	1,173,277,929.56

四、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郝永红 李明 闫忠

2015年12月4日